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蔡惠如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14
電子信箱：tsaitsail234567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人字第11403524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000E_114035243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書函以，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
偏遠地區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，經依106年5月26日修正之
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，得否
依規定提敘薪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1月1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3876書函辦
理，並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人事室

